宿豫区韧性智慧城市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JSZC-321311-JSRB-G2026-0006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宿豫区韧性智慧城市项目设备采购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宿豫区韧性智慧城市项目设备采购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中标通知书；

1.1.2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宿豫区韧性智慧城市项目设备采购；

1.2.2 标的数量：一批；

1.2.3 标的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视频智能算法一体机、地震预警前置安全一体机、国密安全加密设备、租赁运营商光纤等。对指挥调度系统设备智能升级，汇聚万路社会视频资源、补齐监控盲区，搭载 AI 算法实现各类隐患自动识别预警;部署地震预警前置安全一体机，保障应急预警高效合规播发。

1.2.4 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提供的设备性能及质量应按照法律规定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以其中最高标准为准。

（2）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设备的元器件、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附有原始厂商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若中标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在交货时必须提供主要产品生产厂家供货证明书。乙方所供货物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设备的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乙方负责完成与甲方现有指挥调度平台、应急系统对接兼容调试，确保业务正常互通；因乙方设备、配置原因造成无法兼容，由乙方免费整改直至达到业务可用，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2.5 安全要求

乙方对所供货物负责，其质量应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产品合格标准，因乙方设备质量、施工实施、乙方运维操作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2.6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免费质保售后服务期 2 年，自项目终验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算；硬件设备、集成调试、本合同项下 3 年数据专线服务均纳入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内设备更换、维修，监测设备电费、网络专线使用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2）故障响应标准：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甲方故障报修，1 小时响应，一般故障 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 2 小时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3）售后服务连续两次达不到上述响应修复标准，属于售后服务保障不力，甲方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对应款项。

（4）质保期内每季度提供一次现场巡检，提交巡检记录。服务期满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零配件按投标承诺折扣供货。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1099860.00）。

注：若清单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投标文件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无；

进度款：全部设备设备到货且收到投标人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款 6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验收合格且收到投标人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收到投标人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款 100%（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达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申请付款，并开具符合国家税法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1.5 合同履约期限、免费质保期、实施地点：

1.5.1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后，5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5.2 免费质保期：贰年，自项目终验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1.5.3 实施地点：宿迁市宿豫区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所供产品不予退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

1.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每一次违约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补救，全部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抵扣。本条项下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20%。

1.6.3 因乙方设备故障、运维处置不当造成甲方核心业务中断超过 1 小时，或经甲方核实由乙方履约问题引发 5 条及以上有效负面投诉、造成重大舆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已经交付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6.4 除另有约定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

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本条款违约金与其他违约条款合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6.5 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付款，且乙方已全部满足对应付款条件并提交合格发票的，甲方应当就逾期未付部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6.6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无论合同是否解除，本项目项下全部硬件设备、软件成果，在完成交付验收合格后所有权即归属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已交付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1.7 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1）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 (苏财购〔2023〕150 号)。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湘江路 31 号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古平岗 4 号 C 座二层
联系人：邓志	联系人：谢明宇
电话：15161250228	电话:1565152101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单位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单位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单位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单位；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本项目实施产生的软件配

置、系统文档、业务数据全部知识产权、使用权、修改权归甲方所有。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乙方全权处理，承担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

2.4 包装和装运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调取证据、甲方履行行政职能向上级主管报送材料不受本条保密限制。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本项目验收分为到货清点、初验、终验三个环节。

到货清点：乙方设备到货后，甲方核对设备型号、数量、原厂资料；

初验：设备全部安装、集成调试完成，系统功能调通，乙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测试报告，提请甲方初验；

终验：初验通过后系统稳定运行，达到招标文件全部技术业务要求，甲方组织终验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终验报告是本合同付款的必备文件。

2.16 数据安全

乙方在项目实施、质保运维过程中，对采集、存储的视频、应急相关业务数据承担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私自复制、外传、挪作其他用途。合同终止，乙方应将全部业务数据完整移交甲方，删除乙方侧全部留存副本，严禁私自留存；发生数据泄露，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序号	1	2	3	4	5	6	7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400 万智能双光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浙江大华 DH-IPC-HFW8458K2-ZRL	50 日历天	台	13	2200	28600.00
2.	AI+GPU 智能算法一体机	浙江大华 DH-IVSS724DR-S1	50 日历天	台	1	200000	200000.00
3.	AI+ 智能管理一体化平台软件	浙江大华 DH-ICC-B8900-U-PRO	50 日历天	套	1	168000	168000.00
4.	视频全域汇聚对接平台软件	浙江大华 DH-ICC-Common-VD-AGSCHN/100	50 日历天	套	1	55578	55578.00
5.	智流极速转发平台	浙江大华 DH-ICC-B8900S3H-HW-ARM-U64	50 日历天	套	1	125000	125000.00
6.	硬盘	希捷 ST8000VX009	50 日历天	块	10	3500	35000.00
7.	区县应急广播前置安全一体机	江苏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江苏省地震工程研究院） GCY-AGNT-S01	50 日历天	套	1	170000	170000.00
8.	前端接入交换机	浙江大华 DH-S4100-8GT2GF-110	50 日历天	台	13	880	11440.00
9.	万兆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H3C US536-F-S	50 日历天	台	1	18000	18000.00
10.	后端万兆光模块	H3C SFP-XG-LX-SM1310-S	50 日历天	个	2	350	700.00
11.	后端千兆光模块	H3C SFP-GE-LX-SM1310-S	50 日历天	个	15	200	3000.00
12.	前端千兆光模块	浙江大华 GSFP-1310-10-SMF	50 日历天	个	15	178	2670.00
13.	操作工作站	联想慧天 M5	50 日历天	台	1	6500	6500.00
14.	六类网线	一舟 D165-G	50 日历天	箱	1	980	980.00
15.	设备柜	国产　400*300*20	50 日历天	个	13	800	10400.00

16.	电源线	铭阳　　RVV3*2.5	50 日历天	米	1300	11	14300.00
17.	数据专线*3年	中国联通 10M 数据专线*3 年	50 日历天	项	1	129492	129492.00
18.	数据专线*3年	中国联通 10M 数据专线*13 条*3 年	50 日历天	项	1	70200	70200.00
19.	集成调试	中国联通	50 日历天	项	1	50000	50000.00
合计：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1099860.00）							